

提要分析（一）

99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壹、勞動狀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基準、根據財政部營利事業總登記家數資料分析，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總計 669,050 家。（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作業單位共計 669,050 家，勞工人數計 783 萬 9 千人，其中臺灣省 199,973 家，占 29.889%，新北市 116,204 家，占 17.369%，臺北市 131,879 家，占 19.711%，臺中市 95,829 家，占 14.323%，臺南市 47,429 家，占 7.089%，高雄市 77,736 家，占 11.619%（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及各直轄市）。（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僱有勞工作業單位共計 316,959 家，勞工人數計 522 萬 7 千人，其中臺灣省 109,302 家，占 34.485%，新北市 55,938 家，占 17.648%，臺北市 40,399 家，占 12.746%，臺中市 48,927 家，占 15.436%，臺南市 25,296 家，占 7.981%，高雄市 37,097 家，占 11.704%（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及各直轄市）。（詳見表 1-2）

依業別分，主要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計農、林、漁、牧業有 2,237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 439 家，製造業有 122,043 家，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有 182 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有 3,314 家，營造業有 59,870 家，運輸及倉儲業有 16,550 家。（有關各行業細別詳見表 1-1 及表 1-2）

本年報各勞動檢查統計表所列行業別係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正）之大類行業（製造業含中類行業），其中部分行業並非完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例如「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中，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只有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因此本表及後續檢查情形統計表所列數據均屬各該行業中適用勞工法規受檢者。各大類行業之其中各中、小、細類業別是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係按該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相關規定，就事實認定之，本會並就勞動保護及經濟演變，逐年擴大指定適用，而現行行業分類系統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業別參考表如附錄三。

貳、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一、總檢查場次

勞動檢查實施方式包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交叉檢查、申訴陳情案檢查、職業災害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設施同時實施）。

99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387廠次，安全衛生檢查106,044廠次，起重升降機具檢查35,899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30,313座次），鍋爐檢查7,415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6,541座次），壓力容器檢查29,803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25,439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28,357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24,658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3,892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3,352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2,481次；99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次，衛生檢查80廠次。

二、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情形

99年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共計85,967單位：各地區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以臺閩地區52,242單位為最多、占60.77%（其中以臺北縣9,405單位為最多，其次為高雄縣7,651單位，再次為桃園縣5,289單位）；其次為臺北市25,628單位占29.81%；其餘依次為高雄市6,213單位、占7.23%。（詳見表2-2）

按其業別分，以營造業54,196單位、占63.04%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15,933單位、占18.53%；再次為批發及零售業3,542單位、占4.12%；支援服務業2,601單位、占3.03%。（詳見表2-2）

（一）勞動條件檢查部分：

勞動條件檢查，主要為工時、工資、休息假日、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事項等為檢查之重點事項。

1. 99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為10,387廠次（初查7,891廠次，複查2,496廠次），初查比率75.97%，複查比率24.03%，複查率31.63%，事業單位抽查率占1.19%。其中台閩地區檢查3,607廠次（初查3,230廠次，複查377廠次）；臺北市檢查5,461廠次（初查3,370廠次，複查2,091廠次）；高雄市檢查1,043廠次（初查1,023廠次，複查20廠

次)；加工出口區檢查184廠次(初查178廠次，複查6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51廠次(初查49廠次，複查2廠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3廠次(初查3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38廠次(初查38廠次)。(詳見表2-1及表2-5)。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廠次為10,387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4,364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4,094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5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8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205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52項。(詳見表2-6)
3. 另按其業別分析，農林漁牧業檢查17廠，違反7項；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10廠，違反7項；製造業檢查2,633廠，違反1,318項；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檢查14廠，違反5項；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檢查102廠，違反31項；營造業檢查654廠，違反189項；批發及零售業檢查1,565廠，違反679項；運輸及倉儲業檢查803廠，違反319項；住宿及餐飲業檢查973廠，違反453項；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檢查350廠，違反87項；金融及保險業檢查255廠，違反62項；不動產業檢查166廠，違反22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檢查389廠，違反122項；支援服務業檢查1,189廠，違反512項；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檢查36廠，違反16項；教育服務業檢查221廠，違反82項；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檢查650廠，違反292項；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檢查102廠，違反48項；其他服務業檢查258廠，違反113項。(詳見表2-6)
4. 按區域分析，臺北縣檢查450廠，違反489項；宜蘭縣檢查56廠，違反73項；桃園縣檢查373廠，違反410項；新竹縣檢查59廠，違反66項；花蓮縣檢查20廠，違反40項；基隆市檢查45廠，違反48項；新竹市檢查56廠，違反91項；連江縣檢查0廠，無違反事項；苗栗縣檢查64廠，違反86項；台中縣檢查282廠，違反297項；彰化縣檢查224廠，違反240項；南投縣檢查49廠，違反46項；雲林縣檢查51廠，違反48項；台中市檢查229廠，違反193項；嘉義縣檢查117廠，違反64項；台南縣檢查455廠，違反176項；高雄縣檢查616廠，違反180項；屏東縣檢查130廠，違反74項；澎湖縣檢查13廠，違反3項；台東縣檢查17廠，違反18項；台南市檢查242廠，違反137項；嘉義市檢查52廠，違反37項；金門縣檢查7廠，違反2項；臺北市檢查5,461廠，違反1,221項；高雄市檢查1,043廠，違反188項；加工出口區檢查184廠，違反52項；科學工業園區檢查51廠，違反66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3廠，違反2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38廠，違反17項。(詳見表2-9)
5.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狀況中，違反第32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675

項、占 15.47% 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515 項、占 11.80% 次之；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510 項、占 11.69% 居三；違反第 83 條未舉辦勞資會議事項者 494 項、占 11.32%。（詳見表 2-6）

6.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初查之事業單位為 7,891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共計 3,469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3,307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3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6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127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26 項。（詳見表 2-7）

7.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858 廠占 10.87%、961 項為最多；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839 廠占 10.63%、942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553 廠占 7.01%、624 項居三；違反第 74、83 條其他事項者為 400 廠占 5.07%、400 項。（詳見表 2-7；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0）

8.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複查之事業單位為 2,496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總計 895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787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2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2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78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26 項。（詳見表 2-8）

9.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複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 218 廠占 8.73%、231 項為最多；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 212 廠占 8.49%、236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128 廠占 5.13%、138 項居三。（詳見表 2-8；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1）

10. 實施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事業單位為 2,809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1,948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780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5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5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115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43 項。（詳見表 2-12）

11. 於申訴案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531 廠占 18.90%、660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443 廠占 15.77%、527 項次之；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258 廠占 9.18%、303 項居三（詳見表 2-12；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3）

（二）安全衛生檢查結果部分：

1. 99 年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共實施 106,044 廠次（初查 72,687 廠次，複查 33,357 廠次），初查比率 68.54%，複查比率 31.46%，複查率 45.89%，事業單位抽查率占 26.20%，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72,022 廠次（初查 56,180 廠次，複查 15,842 廠次）；臺北市檢查 25,449 廠次

(初查 8,942 廠次，複查 16,507 廠次)；高雄市檢查 6,465 廠次(初查 5,728 廠次，複查 737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865 廠次(初查 807 廠次，複查 58 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02 廠次(初查 474 廠次，複查 28 廠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285 廠次(初查 214 廠次，複查 71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56 廠次(初查 342 廠次，複查 114 廠次)。(詳見表 2-1 及表 2-14)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初查之事業單位 72,687 廠次中，違反法令項數計 106,631 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者 37,506 廠占 51.60%、75,678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 6,365 廠占 6.67%、8,192 項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者 5,591 廠占 7.69%、7,907 項居三；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者 3,952 廠占 5.44%、3,952 項列第四；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者 3,568 廠占 4.91%、6,101 項第五；其餘依次為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者 1,613 廠占 2.22%、1,613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者 915 廠占 1.26%、2,306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者 284 廠占 0.39%、285 項。(詳見表 2-15)
3. 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 11,324 廠占 15.58%、14,546 項為最多；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 10,664 廠占 14.67%、13,616 項次之；特殊危險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7,457 廠占 10.26%、8,900 項居三；工作場所及通道不良者 6,420 廠占 8.83%、7,923 項列第四；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不良者 5,379 廠占 7.40%、7,289 項列第五；其餘依次為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 3,947 廠占 5.43%、4,481 項；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 3,368 廠占 4.63%、3,526 項；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3,251 廠占 4.47%、3,880 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1,849 廠占 2.54%、2,242 項；醫療、保健設施不良者 1,820 廠占 2.50%、2,170 項；模板支撐不良者 1,551 廠占 2.13%、1,878 項；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者 1,328 廠占 1.83%、1,617 項；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 810 廠占 1.11%、849 項；擋土支撐不良者 663 廠占 0.91%、824 項；高壓氣體容器及設備安全設備不良者 396 廠占 0.54%、548 項；噪音處理及防止不良者 332 廠占 0.46%、391 項。(詳見表 2-15)
4.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複查之事業單位 33,357 廠次，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24,618 項中、已改善 24,183 項，其改善率 98.23%。而其中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設置不符標準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事項者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由合格人員擔任者通知改善 17 項、已改善 17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交付承攬應告知

安全衛生事項者通知改善 29 項、已改善 29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通知改善 118 項、已改善 118 項改善率 100.00% 均為最高；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自動檢查者通知改善 1,557 項、已改善 1,543 項、改善率 99.10% 為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7 條作業環境測定、危險物、有害物標示者通知改善 1,428 項、已改善 1,413 項、改善率 98.95% 居三，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者通知改善 1,296 項、已改善 1,281 項、改善率 98.84% 居四，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通知改善 487 項、已改善 480 項、改善率 98.56% 第五，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者通知改善 17,838 項、已改善 17,533 項、改善率 98.29% ，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高者為噪音處理及防止不良者通知改善 78 項、已改善 78 項、改善率 100.00% 及模板支撐不良者通知改善 210 項、已改善 210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體格檢查、健康檢查者通知改善 49 項、已改善 46 項、改善率 93.88% 改善率最低，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危險性機械設備未經檢查合格使用者通知改善 56 項、已改善 53 項、改善率 94.64% 改善率次低，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低者為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通知改善 3,472 項、已改善 3,385 項、改善率 97.49% 改善率最低，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通知改善 3,324 項、已改善 3,254 項、改善率 97.89% 改善率次低。（詳見表 2-16）

（三）勞工申訴、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 99 年勞工申訴案件數為 3,245 件次；以申訴內容區分有關勞動基準申訴為 2,611 項，安全衛生申訴為 436 項，就業服務申訴為 14 項，職工福利申訴為 119 項，勞工保險申訴為 249 項，綜合問題申訴為 176 項（詳見表 2-17）。
2.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勞動基準法行政罰鍰 1,498 件次，司法參辦 7 件次；安全衛生法行政罰鍰 51 件次，局部停工 0 件次，全部停工 0 次，司法參辦 0 次；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 0 件次，司法參辦 0 件次；其他法律（勞工保險、職工福利、勞動檢查）行政罰鍰 31 件次，司法參辦 0 次。（詳見表 2-17）

（四）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情形：

1. 99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713 廠次。其中 99 年第 1 次（公部門）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60 廠次，99 年第 1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5 廠次，勞工休假日出勤工資專案檢查 146 廠次，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72 廠次，養護機構外勞專案檢查 50 廠次，99 年第 2 次（科技業）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70 廠次，99 年第 2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47 廠次，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

案檢查 50 場次，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2 廠次，建教生專案檢查 51 廠次，保全業專案檢查 50 廠次，電子製造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30 廠次。

2. 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1,118 項。其中以違反勞動基準法者 761 項，違反勞基法施行細則者 2 項，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22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 134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 1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 128 項，違反就業保險法者 68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 2 項。（詳見表 2-18）

2.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違反件數計 494 件次，罰鍰處分 487 件次，司法參辦 7 件次，處分率 69.28%。（詳見表 2-18）

（五）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99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72,078 廠次（初查 48,146 廠次，複查 23,932 廠次）。其中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402 廠次，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409 廠次，高壓氣體設施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17 廠次，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296 廠次，石化及化學工廠等高危險性歲修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46 廠次，批式製造成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27 場次，有機過氧化物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 10 廠次，大量製造處置使用儲存危險物事業單位火災爆炸預防檢查 223 廠次，公用天然氣安全專案檢查 9 廠次，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檢查 112 廠次，重大公共工程檢查 6,709 廠次，一般公共工程檢查 8,784 廠次，一般營造工程檢查 22,083 廠次，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查核專案檢查 7,715 廠次，鉛作業檢查 159 廠次，粉塵作業檢查 618 廠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 1,250 廠次，噪音作業檢查 1,215 廠次，有機溶劑作業檢查 1,327 廠次，缺氧/局限空間作業檢查 6,025 廠次，異常氣壓危害檢查 7 廠次，起重吊掛專案檢查 13,935 廠次。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98,090 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者 88,096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者 3,847 項居次；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8 條者 2,374 項居三。（詳見表 2-19）

三、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情形

目前檢查機構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情形：100 人以上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1,272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926 單位占 72.80%，100 人以上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1,968 單位，已依規定設

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954 單位占 48.48% ，30 人至 100 人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1,627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719 單位占 44.19% ，30 人至 100 人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2,456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663 單位占 27.00% 。（詳見表 2-20）

國內適用勞動法令規定之事業 66 萬 9 千餘單位，勞動檢查機構編制內現有之 325 位檢查員係實施監督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係雇主責任，事業單位必須自行瞭解其工作場所是否存有潛在危險性，進而採取適當之控制避免災害之發生，以保障其資產與所僱勞工之生命安全，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乃是事業單位所應採行之必要措施。

四、檢查結果處分情形

凡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者，均經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技術上之輔導，並予以必要之處分，99 年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廠次計 10,387 單位，安全衛生檢查總受檢廠次計 106,044 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 2,322 件次，其中罰鍰處分 2,291 件次，處分率為 22.35% ，移送司法機關參辦處分者 31 件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 10,858 件次，處分率為 10.24% ，其中罰鍰處分 3,408 件次，局部停工 7,177 件次，全部停工 20 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參辦處分者 253 件次。（詳見表 2-20）

參、特定項目檢查情形分析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已納入統計者，危險性機械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其檢查項目有型式檢查、使用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危險性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其檢查項目有分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

99 年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5,899 座次，初查 34,47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9,551 座次），複查 1,425 座次，複查率 4.13% （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762 座次）。（詳見表 3-2）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29,738 座次（初查 28,601 座次、複查 1,137 座次，其

中定期檢查初查 24,706 座次、複查 639 座次)；臺北市檢查 1,188 座次(初查 1,071 座次、複查 11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92 座次、複查 39 座次)；高雄市檢查 3,267 座次(初查 3,143 座次、複查 12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726 座次、複查 52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318 座次(初查 313 座次、複查 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83 座次、複查 5 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62 座次(初查 448 座次、複查 1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66 座次、複查 10 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349 座次(初查 337 座次、複查 1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77 座次、複查 9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77 座次(初查 561 座次、複查 1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01 座次、複查 8 座次)。(詳見表 3-2)

99 年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 69,467 座次，初查 68,90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9,669 座次)，複查 567 座次，複查率 1% (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321 座次)。鍋爐實施檢查 7,415 座次，初查 7,28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452 座次)，複查 12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89 座次)；壓力容器實施檢查 29,803 座次，初查 29,55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5,305 座次)，複查 24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34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實施檢查 28,357 座次，初查 28,18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4,578 座次)，複查 17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80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實施檢查 3,892 座次，初查 3,87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334 座次)，複查 2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8 座次)。(詳見表 3-5)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58,765 座次(初查 58,260 座次、複查 50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9,936 座次、複查 275 座次)；臺北市檢查 1,031 座次(初查 1,026 座次、複查 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954 座次、複查 5 座次)；高雄市檢查 7,663 座次(初查 7,616 座次、複查 4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231 座次、複查 37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559 座次(初查 555 座次、複查 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39 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731 座次(初查 729 座次、複查 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86 座次、複查 1 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207 座次(初查 20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70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11 座次(初查 507 座次、複查 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53 座次、複查 3 座次)。(詳見表 3-5)

二、特殊危害作業檢查

特殊危害作業檢查分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及特定化學物質檢查等 4 種。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項目有：甲類物質之製造許可、防範危害設備之設置、防範危害設備之構造性能、

防範危害設備之管理、防範危害作業之管理、工作守則、教育訓練、清潔設備及衛生、公告、通告、標示、測定、特殊健康檢查、防護具、避難設備、儲存與空容器之處理等17項。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檢查1,159廠次（初查916廠、複查243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檢查1,143廠次（初查941廠、複查202廠），鉛作業檢查163廠次（初查132廠、複查31廠）；粉塵作業檢查，檢查497廠次（初查426廠、複查71廠）。有關其檢查統計（詳見表4-1至表4-4）。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違反規定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本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其中危險性工作場所需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者包括（依勞動檢查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 (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吡啶之原料從事農葯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三)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四)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工作場所：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 (六)設置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蒸汽鍋爐之工作場所。
- (七)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附表二、附表三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八)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檢查件次計604廠次，其中合格者計408廠次，不合格者107廠次，審核中89廠次（為截至99年12月31日止已受理尚未核定者）。（詳見表5-1）

四、礦場檢查

台灣地區煤礦，因開採甚深，其價值卻因其他能源日廉，已不符其經濟利益，礦場數因而逐漸減少，由民國 59 年的 324 礦場數減少至個位數，而其分佈大部份在北部地區。

(一) 勞動條件檢查：

礦場勞動條件檢查共實施 10 廠次，其中初查 7 廠次，複查 3 廠次。

(二) 衛生檢查：

礦場衛生檢查共實施 80 廠次，其中初查 57 廠次，複查 23 廠次。

(三) 安全檢查：（經濟部礦務局）

礦場安全檢查共實施 2,481 礦次。其中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62 礦次，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2,176 礦次，石油天然氣礦業 143 礦次。（詳見表 6-1）

肆、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分析

勞工職業災害統計為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均有明確規定，由事業單位每月將災害情況陳報檢查機構，彙轉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分析，66 年指定 30 人以上之工廠及礦場等，藉以掌握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概況，供訂定勞動檢查方針參考，以減少職業災害，提高勞動生產力；91 年放寬修正指定為 50 人以上之事業，或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檢查機構函知者，事業單位仍應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統計。

災害陳報內容包括僱用勞工人數（月平均）、總計工作日數（工作天）、總經歷工時（小時）失能傷害次數（次）、失能傷害頻率、死亡（人）數、永久全失能（人）數、永久部份失能（次）數、暫時全失能（次）數，總計損失日數（日）、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

關於受傷部位分類計有：頭、臉顏、頸、肩、鎖骨、上膊、肘、前膊、腕、胸、肋骨、背、手、指、腹、臀、鼠蹊、股、膝、腿、足、內臟、全身及其他等 24 項。

關於災害類型計分有：墜落、滾落，跌倒，衝撞，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踩踏，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爆炸，物體破裂，火災，不當動作，無法歸類者，公路交通事故、鐵路交通事故，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等 23 項。

媒介物分類有：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用機械、營運用機械、一般動力機械、起重機械、動力運搬機械、交通工具、壓力容器類、化學設備、熔接設

備、爐窯等、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危險物有害物、材料、運搬物體、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及不能分類等。

99年勞工職業災害陳報事業單位抽樣14,328家，月平均僱用勞工2,786,603人，其總計工作日數為721,143,705日，其總經歷工時為5,887,832,289時，失能傷害次數為11,553次，其中死亡89人，永久全失能7人，永久部分失能326人，暫時全失能11,131次，總計損失日數為951,031日。（詳見表8-1）

一、一般概況

（一）各業頻率：

99年職業災害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頻率為1.96。各業失能傷害頻率中，以木竹製品製造業為最高7.14。陳報事業單位數為38家，僅占全部陳報事業單位0.27%，僱用勞工人數2,757人，總計工作日數712,256日，總經歷工時為5,744,195小時，失能傷害次數41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771日。各行業依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失能傷害頻率為6.0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為4.87，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為4.61，運輸及倉儲業為3.83，住宿及餐飲業為3.78，農林漁牧業為2.67，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2.52，營造業為2.17，不動產業為1.58，批發及零售業為1.48，其他服務業為1.30，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1.16，支援服務業為1.08，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為0.61，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為0.60，金融及保險業為0.5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0.44，教育服務業為0.06。（詳見表8-1）

製造業中以木竹製品製造業為最高7.14。陳報事業單位數為38家，僅占全部陳報事業單位0.27%，僱用勞工人數2,757人，總計工作日數712,256日，總經歷工時為5,744,195小時，失能傷害次數41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771日。其次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失能傷害頻率4.92，橡膠製品製造業4.38，金屬製品製造業4.36，食品製造業3.81，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3.74，基本金屬製造業3.70，家具製造業3.64，紡織業3.05，機械設備製造業2.90，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2.89，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2.85，其他製造業2.73，塑膠製品製造業2.60。（詳見表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頻率}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小數點二位})$$

(二) 各業嚴重率

99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162，以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1,018為最高。其次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792，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523，營造業518，橡膠製品製造業437，紡織業414，藥品製造業393，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389，金屬製品製造業365。（詳見表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frac{\text{總計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整數})$$

二、職業災害統計各業災害類型分析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被撞，其他，墜落、滾落，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跌倒等。
- (三) 製造業：就失能傷害頻率較高之行業說明如下（詳見表8-1、表8-2）：

| 業 別 | 主 要 災 害 類 型 |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被撞，跌倒，其他等。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其他，跌倒，不當動作，墜落、滾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等。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被撞，不當動作等。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不當動作，被撞，物體倒塌、崩塌，其他，物體飛落等。 |
| 食品製造業 | 被刺、割、擦傷，跌倒，被夾、被捲，與高溫、低溫等之接觸，不當動作，其他，被撞等。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墜落、滾落，被撞，與高溫、低溫等之接觸，不當動作，其他等。 |

-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跌倒，被夾、被捲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公路交通事故，物體飛落，被撞等。
- (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被刺、割、擦傷，不

- 當動作，被夾、被捲，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墜落、滾落，被撞，其他等
- (六) 營造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被刺、割、擦傷，跌倒，其他，物體飛落，被撞，物體倒塌、崩塌，與高溫、低溫之接觸不當動作等。
- (七) 運輸及倉儲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公路交通事故，被撞，不當動作，墜落、滾落，其他，被夾、被捲，衝撞，被刺、割、擦傷，物體飛落等。
- (八) 全產業：主要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占 18.00%，被刺、割、擦傷占 17.22%，跌倒占 15.82%，其他占 7.54%，不當動作占 7.05%，被撞占 6.60%，墜落、滾落占 5.06%，公路交通事故占 3.82%。(詳見表 8-2)

三、行業別與媒介物關係分析

全產業之媒介物以一般動力機械最高占 13.11%，其次為其他媒介物占 10.46%，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占 9.76%，材料占 9.75%，環境占 9.27%，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占 6.61%，不能分類占 5.68%，動力運搬機械占 4.82%，用具占 4.75%，動力傳導裝置占 4.58%，人力機械工具占 4.38%，無媒介物占 3.43%。(詳見表 8-3)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壓力容器，環境，不能分類，電氣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媒介物為動力搬運機械，一般動力機械，熔接設備，環境，動力傳導裝置，人力機械工具等。
- (三) 製造業之媒介物關係茲以傷害次數較高者依序說明如下：

| 業 別 | 主 要 媒 介 物 |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環境，動力傳導裝置，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等。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環境，危險物有害物，材料動力傳導裝置，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其他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等。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用具，人力機械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不能分類，其他媒介物等。 |

| | |
|------------|--|
| 食品製造業 | 環境，不能分類，一般動力機械，動力運搬機械，其他媒介物，用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傳導裝置等。 |
| 紡織業 | 動力傳導裝置，一般動力機械，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動力運搬機械，其他媒介物，材料等。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運搬機械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營造機械，用具，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等。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材料，一般動力機械，環境，動力傳導裝置，其他媒介物動力搬運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用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

-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主要之媒介物為電氣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動力搬運機械，用具，危險物有害物，環境，其他媒介物等。
- (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主要之媒介物為環境，其他媒介物，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無媒介物，動力搬運機械，運搬物體等。
- (六) 營造業：主要之媒介物為材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其他媒介物，人力機械工具，不能分類，一般動力機械，用具等。
- (七) 運輸及倉儲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動力運搬機械，環境，運搬物體，無媒介物，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四、災害類型與媒介物關係分析（製造業）

99年製造業全年就災害類型比較，以被夾、被捲占26.33%為最高，其次為被刺、割、擦傷占20.49%，跌倒占10.57%，不當動作占7.04%，其他占6.04%，被撞占5.93%，墜落、滾落占4.01%。（詳見表8-5）茲就災害次數較高之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分析如下：

| 災害類型 | 主要媒介物 |
|---------|---|
| 被夾、被捲 |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運搬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其他設備，用具，人力機械工具，環境等。 |
| 被刺、割、擦傷 |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用具，木材加工機械，環境等。 |

| | |
|------|---|
| 跌 倒 |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用具，不能分類，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動力搬運機械等。 |
| 不當動作 |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人力機械工具，運搬物體，用具，環境，不能分類，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
| 其 他 |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環境，不能分類，其他設備，營造機械，危險物有害物，用具等。 |
| 被 撞 | 動力搬運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一般動力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等。 |

五、災害類型與受傷部位關係分析（製造業）

99年製造業中受傷部位最高者為指占30.83%，手占17.53%，足占11.21%，頭占6.39%，腿占5.50%，其他占4.52%，臉顏占4.25%。
（詳見表8-7）茲就災害類型比率較高者與受傷部位分析說明如下：

| 災 害 類 型 | 受 傷 部 位 |
|---------|---------------------|
| 被夾、被捲 | 指、手、足、肘、腕、上膊、前膊、腿等。 |
| 被刺、割、擦傷 | 指、手、腿、足、腕、其他、頭、臉顏等。 |
| 跌 倒 | 足、膝、手、頭、腿、肘、臀、其他、背等 |
| 不當動作 | 指、手、足、其他、背、頭、臉顏、腕等。 |
| 被 撞 | 足、頭、手、指、腿、臉顏、膝、其他等。 |
| 其 他 | 指、足、手、其他、臉顏、腿、頭、膝等。 |

六、行業別與受傷部位分析

由於全產業中係以製造業為主，受傷部位情形略同前節。茲就災害次數較高者之業別與受傷部位之關係分析如下。（詳見表8-8）

| 業 別 | 受 傷 部 位 |
|--------------|------------------------|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足、膝、腿、手、頭、指、肘、背、肩、臉顏等。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指、手、足、其他、頭、腿、臉顏、膝等。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指、手、足、腿、頭、臉顏、其他、肘、膝等。 |
| 住宿及餐飲業 | 手、指、足、腿、頭、其他、膝、背、臉顏等。 |
| 批發及零售業 | 手、指、足、頭、腿、膝、其他、臉顏、肘等。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指、足、手、頭、其他、腿、膝、臉顏、背等。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指、手、足、其他、頭、腿、膝、臉顏、腕等。 |

伍、補充說明：

我國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主要有下列三項來源：

- 一、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勞工死亡 1 人以上或受傷 3 人以上者依該條文規定，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應即實施災害檢查並作成報告，較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的實況報告，惟目前勞工安全衛生法有其適用範圍之限制，此部分之統計僅限於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勞工受傷之災害事故。
- 二、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該條文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包括僱用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經檢查機構函告者，由各檢查機構稽催轄內之事業單位按月陳報，經整理後，再報本會彙計（96 年度起改採網路申報，以節省行政成本）；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之陳報，主要目的係藉由抽樣調查的方式，獲取更進一步之災害資訊，以推估各業之職災發生情形，包括失能傷害次數、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以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此一指標並可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作為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惟各事業單位對於職業災害之陳報，因 50 人以下小規模事業單位之抽樣家數有限，以此計算出之數據精確度似稍有不足。
- 三、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給付資料統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死亡申請給付資料之統計數據雖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給付情形，惟被保險人包括雇主、自營作業者、及職業工會之勞工等，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之定義為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故「勞工」之適用範圍於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各有定義。前者以僱用 5 人以上之產業勞工、公司行號勞工及漁民、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者、未投公保之公教員工等為適用對象，其係以災害給付為主要目的，後者係以災害風險較高行業為適用對象，主要為製造業、營造業、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運輸倉儲通訊業、餐旅業、環境衛生服務業…等其係以規範工作場所災害預防責任為主要目的，故兩者適用範圍不同，適用勞工人數亦不同，另其計算方法，在勞保部分係以當年辦理給付為準，

與前二者之職業災害統計以職業災害發生時間為準，並不相同，故統計結果自有其差異性。

以 99 年為例，99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勞工計死亡 290 人，如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資料顯示，則有 334 人（不含交通事故及職業病），其間之差異如上所述。另為確實掌握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本會已採取將勞保局核發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而事業單位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之案件，加以列冊並函轉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以減少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事故卻隱匿不報之情事。

提要分析（二）

99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分析報告

壹、前言

我國自 90 年起推動降災中程計畫及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等減災策略，迄 98 年已有效促使全產業職災死亡百萬人率下降 55.8%，職災失能百萬人率下降 56.2%；減災雖有初步成效，惟相較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仍有相當之差距，顯示我國在減災工作上仍有努力之空間。

貳、降災重要措施

本會為保障勞工工作安全，並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促使職業災害率加速降低，達到美、日等工安標準國家之水準，並為因應現代化產業所衍生之新興職業衛生危害議題，如過勞、骨骼肌肉傷害及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爰以「平等、人性、安全、尊嚴」為核心理念，研擬「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經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勞字第 0980008455 號函同意在案，並已積極協調各部會共同減災，俾達成「職業安全」、「身心健康」、「舒適環境」、「友善職場」等施政願景目標，落實我國人權之保障。

「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內含 13 大策略及 65 項實施要領，除將減災工作藉由部會合作方式，妥善運用政府有限資源共同防災外，跳脫以檢查

為主之工安思維，藉由「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之檢查策略，並配合安全伙伴合作計畫的推動，結合雇主、相關團體與政府的資源及組織力量，共同建構防災體系；另針對職場作業之第一線勞工，藉由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其防災知能。茲將方案內具體減災策略之重要工作辦理情形摘錄如下：

一、 協調各機關合作促進職場防災

- (一) 於98年3月24日起，按季由本會邀集各部會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協調工作會報」（99年共計召開3次），共同研商防災議題並協調各部會辦理各項減災工作。另於前述之工作會報下設「防災執行組」、「法規制度組」及「技術支援組」等3分組並召開分組會議，針對相關細部議題進行研議，以提升會報效率。
- (二) 持續協調經濟部、交通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於單位內之一級層級成立減災工作推動小組，訂定所屬事業機構或公共工程的工安減災目標及具體量化績效指標，並定期召開會議，協助輔導及監督所屬防災業務。
- (三) 經濟部辦理防災輔導改善、國營企業減災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工程採購施工安全相關機制；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辦理高科技廠房工程防災提昇；農業委員會（水保局、漁業署）辦理水土保持工程減災及漁民減災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減災與健康保護計畫；交通部（國工局、公路總局、港務局及觀光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道路作業、加強漁船船舶檢查等減災計畫；教育部辦理防災通識教育及校園工程防災督導計畫；國防部辦理國防事業及發包工程防災計畫，衛生署辦理健康促進、培訓提供職業健康服務人力及所屬機關醫院公共工程減災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研議強化營造業施工安全機制、辦理火災爆炸預防計畫；環境保護署辦理清潔服務業、廢棄物回收服務業及化學災害預防應變等防災計畫。

二、 檢討修訂職場防災法規

- (一) 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製造技術能力暨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補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疾病通報者實施要點」，及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指定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處理作業要點」、「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查核作業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作業環境測定指引」等，另完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修正草案。

(二) 工程會將相關常見缺失列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檢核包括墜落防止、倒塌崩塌防止、感電防止、工作場所災害防止、被撞防止、物體飛落防止等6大項，供全國各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作業時，加強查核。

三、 建構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一) 為建立國內化學物質登錄管理機制，掌握國內實際化學物質之清單資訊，並有效管理境內化學物質使用，截至99年度止，除已督促事業單位依「既有化學物質提報作業要點」提報化學物質計2萬926種外另正研擬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草案，建立化學物質登錄、評估與管理之法源，以減少化學物質引起火災爆炸及危害勞工健康之衝擊。

(二) 為落實機械安全源頭管理，降低機械危害，本會委託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辦理「推動機械安全認證及標準建置計畫」，並與經濟部初步研議將研磨機、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等列入商品檢驗法之應施檢驗品目，並持續辦理研磨機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強制驗證人員培訓。另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比照動力衝剪機械列入商品應施檢驗品目模式，協助規劃研議將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等3類防爆電氣設備優先列入強制性檢驗之品目種類範圍。

四、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一) 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驗證規範及指導綱要轉換為 CNS 國家標準，本會業將 TOSHMS 驗證規範及指導綱要等文件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並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 99 年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刻正由工業安全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TC22/SC0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分組) 會議審查中。另陸續辦理 TOSHMS 驗證稽核人員及風險評估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共 9 場次，以推動廠場導入風險評估運動，落實 TOSHMS。另 99 年全國計有 127 家事業單位新通過 TOSHMS 驗證，累積通過家數為 545 家。

(二) 經濟部 99 年除累積已協助 49 個國營事業機構通過 TOSHMS 驗證外，並完成 20 家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平均每家因此可辨別出 291 項危害，其中約 70 項屬重大風險及可提出 9 項可行改善方案。

(三) 舉辦「風險評估技術與實務論文研討會」，邀集產學政界代表 536 人共同研討，計有 89 件論文參與發表。另訂定發布「[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因應產業需求及企業規模開發本土性之風險評估工具及參考例共 10 種，舉辦風險評估種子人員、高階主管等研討會 20 場次，促使高風險事業單位有效落實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以達減災之目的。

五、 加強勞工參與安全衛生預防

(一) 本會已邀集相關部會、產(協)會、勞(雇)團體及事業單位等各界代表召開多次會議，除名稱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外，另將一體適用於所有職場勞動者，並將明定勞工參與安全衛生之權限。

(二) 與相關工會及公會團體合作分區辦理相關之安全衛生專業訓練，99 年計辦理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危害辨識教育訓練 82 場次及工地主任現場安全管理訓練 6 場次。

六、 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輔導機制

- (一) 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實施「工安輔導到府」、「訓練宣導到位」等減災策略，就近對中小型事業及微型工程等施予臨廠訪視輔導，並提供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改善補助，99年完成訪視輔導14,514場次。
- (二) 對於中小企業改善舊有衝剪機械之安全設施，依據「補助中小企業新購衝剪機械及改善安全設施作業要點」補助部分經費。99年計補助112案約300餘台。
- (三) 99年持續辦理中小企業機械安全輔導，99年計輔導192場次，並提供改善建議及安全防護裝置技術提升。另為提升我國機械安全防護水準，除辦理衝剪機械安全說明會3場次外，並邀請日本專家辦理機械安全認證制度與實務國際研討會。
- (四) 由經濟部辦理機械、高壓氣體等安全專案輔導，99年計完成100家輔導廠診斷諮詢技術輔導。另完成10家受輔導廠之機械防護工程改善進行切割夾捲預防等工程改善，並繪製相關工程圖說。
- (五) 經濟部另針對傳統中小企業或高風險事業實施臨場診斷及輔導，建置防災改善技術工具，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99年已完成650家受輔導廠診斷諮詢技術輔導，平均每廠建議改善事項達13項。另完成80家受輔導廠工程改善，改善項目包括感電預防、噪音、通風工程控制，並繪製相關工程圖說。
- (六) 為協助及輔導具高職業災害風險之中小企業改善工作場所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提升其自主管理能力，99年持續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計辦理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宣導會222場次、安全衛生觀摩會5場次、臨廠診斷、諮詢及輔導1221個事業單位及安全衛生專案輔導60個事業單位。

七、 建置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及環境監視系統

- (一) 本會業於99年3月1日以勞安3字第0990145296號公告「勞工作業環境測定資訊管理系統」，供作業環境測定機構申報及本會管理運用。

(二) 本會 99 年已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風量、風速及局部排氣設備之測試系統、局部排氣抽風量及風速校正系統。另完成抽風量及風速測試國家標準之起草文件。

(三) 辦理「網版印刷作業勞工職業衛生危害調查及職業病預防輔導計畫」選列 25 家網版印刷業較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作業環境改善輔導，99 年合計辦理 50 場次。另辦理宣導會 6 場次、觀摩會 3 場次及職業衛生危害預防論壇 1 場次。

八、 建構職業健康服務體系

(一) 委託 9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連結 52 家網絡醫院，每週開設職業傷病門診 181 診，提供勞工職業傷病預防、工作因果關係診斷、復工評估、復健轉介、健康與補償法令之諮詢及健康促進等職業健康照護服務；99 年門診次較 96 年未滿 60 診提高近 3 倍，服務職災勞工超過 1 萬人次，職業病發現率增加為 1,502 件，勞工獲得勞保給付成長近 2 倍。

(二) 99 年計訂定「旋轉肌袖症候群」、「光照性角結膜炎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及修訂「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認定參考指引」、「異常氣壓(潛水病) 認定參考指引」、「膝關節骨關節炎認定參考指引」及「高溫日射病(中暑)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共計 6 種。

(三) 本會與衛生署合作推動「國家職場健康服務方案」，培訓提供職業健康服務之人力(醫護人員及工安人員等)，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辦理事業單位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培訓，投入 235 人，試辦企業臨廠職業健康照護服務 403 場次，使勞工獲得親近性之健康照護服務。另辦理指定醫療機構醫護人員職業醫學、職業衛生護理及勞工安全衛生訓練，99 年全年辦理醫師職業醫學研習 8 期，參加人數 455 人。職業衛生護理研習 6 期，參加人數 353 人，合計 808 人。

九、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強化防災效能

- (一)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包含其承攬廠商），對其實施高強度、高頻率之檢查，促使其積極改善工安。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活動，規劃實施各項專案檢查。99年計實施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營造安全專案檢查、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合計34,880場次。另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之檢查及處分，促使其積極改善工安，合計完成檢查1,680場次。
- (二) 優先列管高職業失能災害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金屬基本工業等，以動力衝剪、鍛造、滾輾及滾軋等機械之安全防護、緊急制動等安全裝置與維修停止運轉及上鎖等安全管理機制為檢查重點，有效防止捲夾、切割及維修等肇致災害。99年針對高職業失能災害之金屬製品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等，實施機械安全防護重點檢查2,536場次。
- (三) 為有效降低職災傷病失能案件，本會定期提供各勞動檢查機構曾發生職業傷害、失能災害之事業單位名單，並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對其中傷病比率較高，或短時間內重複申請之事業單位實施檢查，99年共計檢查275場次，其中查有12件不符勞保傷病給付請領條件，均已移請勞工保險局依法追回溢領金額。
- (四) 為落實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機制，有效降低營造工地職業災害，辦理公共工程聯合稽查及防災查核教育訓練，協助落實施工安全管理及防災查核，99年迄12月底止，共辦理教育訓練5場次，實施查核3,783場次。
- (五) 為提升檢查專業能力，強化減災效能，本會99年共計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員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訓練」1場次、「勞動檢查員防爆電氣設備檢查專業訓練進階班」3場次、「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條件檢查實務研習」3場次、「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3場次、「勞動

檢查員營造業職災案例分析及防災對策研討在職訓練」2 場次、「第 26 期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1 場次及「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專業檢查訓練」1 場次，合計共 14 場次，參加訓練 664 人次。

十、 加強防災宣導行銷，建立全民工安意識

(一) 結合政、勞、資、學及有關團體等資源，擴大推動全國職場「安全週」及「健康週」活動，鼓勵各界參與職場防災工作；舉辦「國家工安獎」樹立工安學習標竿，並加強就業前及在職安衛教育訓練，建立正確安全衛生態度，以及建構整合性工安網路平台，擴展防災知識與經驗。經統計，99 年各單位參與推動各項工安、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等活動已達 1,237 場次，參加人次達 57 萬 8,011 人。

(二) 針對國內設有污水處理槽、污水處理場（廠）之事業單位，以及檢查人力不足無法顧及之小型營繕工程、中小事業，實施局限空間作業、墜落、被夾被捲、火災爆炸、物體飛落及職業衛生危害預防現場訪視，瞭解作業實施概況，就相關法令規定及所需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講解說明，並發送災害預防宣導資料，合計完成 9,800 家事業單位現場訪視宣導。

(三) 於 99 年 11 月 4 日完成「全國工安金網路」改版作業，提升國內公民營事業單位及政府機關(構)之工安網站（專區）使用率，並透過即時更新中央與地方工安活動訊息，促進全民工安知識分享與技術交流，99 年點閱人次超過 21 萬人次。

十一、 落實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本會業於 99 年 6 月 18 日以勞安 1 字第 0990145751 號公告 2 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鍋爐操作人員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其使用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評鑑合格。另於 99 年 8 月 6 日以勞安 1 字第 0990146910 號函公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其測驗採技術士

技能檢定方式，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二) 與教育部合作假北、中、南三區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及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 3 場次，計 132 人次完成訓練。
- (三) 本會除完成原住民職災預防網頁資料更新外，另製作職災案例現身說法之 20 分鐘原住民職災預防宣導影片，並結合資源辦理原住民職災預防教育及宣導活動計 62 場次。此外，原民會亦協調各地方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於辦理原住民立案團體負責人訓練時增加職業安全項目，99 年計辦理短期就業人員職業安全訓練等計 234 場次。
- (四) 本會推動漁民職場安全衛生預防策略，除完成漁業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講習 18 場次外，另與農委會合作製播「勞安交流道節目」計 43 集及製作播放「漁船船員基本安全宣導小單元」24 則。

十二、 擴大安全衛生資源與合作

- (一) 本會 99 年除與「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2 單位締結安全伙伴外，另與其他締結伙伴關係之單位共計辦理教育訓練 10 場次（參加訓練 680 人次）、觀摩會 7 場次（參加觀摩 630 人次），並完成「台塑麥寮工業園區虛驚事故案例專輯」及研訂「建築工程構造物拆除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
- (二) 為提升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水準，有效逐步減少工業區職業災害，本會廣續辦理 99 年度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99 年除與樹林工業區、桃園永安工業區、竹南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仁化工業區、太平工業區等 6 個工業區締結安全伙伴外，另辦理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97 場次，參加訓練 5,797 人次。
- (三) 基於「政府資源有限，民力無窮」理念，利用民間力量共同監督營造工地之安全衛生，除訂定全民監督工地安全衛生之規範，成立專屬之營造工地改善安全衛生輔導單位外，並透過檢舉營造工地之安全衛生缺失，經由輔導機制之進行，要求營造工地改善安全衛生，以「檢舉、

輔導、追查」之配套作法，有效減低營造業職業災害。99年計完成主動輔導、受理通報、訪視診斷及追蹤改善1,500工地次。

十三、 強化墜落災害預防能量及防災技術

- (一) 為降低營造業高風險作業災害，本會除研訂墜落、滾落災害防止有關之技術指引及宣導資料，99年完成訂定「建築工程模板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模板支撐安全性能指引」及「懸臂工作車施工安全技術指引」等4種檢查基準及指引外，並製作橋樑場撐工法、鋼構組配作業及吊料作業等墜落災害預防宣導訓練影帶。
- (二) 促請業主及設計單位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將施工過程之防墜設施，列入設計項目之一，並依設計結果量化編列所須經費及核實支用，確實要求承攬廠商依合約圖說施作，確保從事作業勞工於安全設計無虞墜落之工作場所作業，有效提升工作場所之安全性。99年本會合計完成辦理營造業施工安全建議圖說及3D示意圖16種。
- (三) 運用職災保護專款規劃辦理中小型工程平日檢查輔導，99年計執行平日檢查輔導9,816工地次，假日檢查輔導4,364工地次。

參、99年度重大職業災害分析

- 一、 99年工作場所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290人，較去年239人增加51人，增幅21.34%。
- 二、 列為檢查重點之營造業，99年死亡計132人，較98年113人增加19人，增幅16.81%。
- 三、 災害最嚴重之墜落案件（占41.38%），99年造成勞工死亡120人，較去年92人增加28人，增幅達30.43%。
- 四、 物體倒塌崩塌案件，99年造成勞工死亡38人，較去年31人增加7人，增幅達22.58%。
- 五、 被夾被捲案件，99年造成勞工死亡26人，較去年23人增加3人，增幅13.04%。
- 六、 感電案件，99年造成勞工死亡25人，與去年相同。
- 七、 被撞案件，99年造成勞工死亡23人，較去年22人增加1人，增幅

4.55%。

八、物體飛落案件，99年造成勞工死亡16人，較去年17人減少1人，降幅5.88%。

九、火災爆炸案件，99年造成勞工死亡8人，較去年6人增加2人，增幅33.33%。

肆、問題檢討與今後工作重點

一、當前面臨問題

(一) 職災傷病給付案件居高不下，亟需強化防災作為：依據統計，99年勞保職災傷害給付案件為37,422件，經分析後發現，多非屬過去勞動檢查或安全衛生宣導、輔導之重點對象，如各工會99年之給付案件總計12,900件，比例占總傷病給付案件之38%，剩餘非屬工會部分扣除非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製造業與營造業外，則以批發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及住宿餐飲業、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等過往認為職災風險較低之行業為大宗，與過去印象不同，實需針對上開對象強化各項防災作為。

(二) 同類型災害集中特定行業重複出現，需聚焦減災能量：多數產業有特定類型之災害，如製造業使用衝、剪機械或滾輾機械等，極易造成切、割、夾、捲災害；而營造業墜落及滾落死亡災害歷年來亦居高不下，顯示相關產業及勞工輕忽該等災害，一再重蹈覆轍。

(三) 檢查人力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能力仍須強化：中小企業因其資源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因陋就簡，且防災資訊不足，加以廠場數高達32萬家以上，檢查人力實難以全面照顧，導致受檢率偏低，根據統計，以政府人力為主之勞動檢查或輔導直接介入率僅達10%，甚至發生重大職災之中小企業更有85%未曾接受勞動檢查，在在顯示勞動檢查人力之長期不足，已影響中小企業防災能力。

(四) 勞動條件與申訴案件大量增加，嚴重排擠防災資源：近來因景氣影響，加以勞工自我權益意識抬頭，勞動條件案件與申訴案件大幅增加，以本會所屬北中南3區勞動檢查機構為例，如將99年與方案推動前一年（即97年）相較，申訴案件由695件激增為1,753件，

勞動條件檢查更自 97 年檢查 450 家次，大幅成長為 1,971 家次，在人力與資源未能增加情形下，實已嚴重排擠防災資源。

(五) 公共工程減災工作尚有努力空間：近年來在各部會及直轄市政府協助及配合之下，公共工程減災已略見成效，惟因近來重大交通建設陸續推動（如機場捷運、國道中山高五楊段等），風險上升，加以近來發生多起社會矚目之公共工程災害案件，均顯示目前政府對公共工程減災仍有努力空間。

(六) 產業型態改變，漁民職災大幅上升：依據本會請各區漁會提供漁民職災申請原始資料分析後發現，漁民由於工作型態特殊，實際出海作業之罹災人數僅占整體漁民職災之 29%，其餘均屬陸上作業（如搬運與處理漁獲、在岸邊或漁塭捕撈、維修漁閘或漁具等），近來由於產業環境轉變，漁業也面臨轉型，漁獲處理、搬運與岸邊捕撈之漁民增加，致使滑倒、切割擦傷的個案數大幅上升，加以本會放寬勞保職災給付條件，漁民如從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發生職災者，亦可請領職災傷病給付，致漁民職災大幅上升。

二、今後工作重點

(一) 未來除針對批發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餐飲業、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等過往認為職災風險較低（就死亡及失能案件而言），但職災傷病案件偏高之行業加強宣導、檢查、輔導等防災作為外，並將加強勞保職業災害申請給付案件之審核及宣導機制，針對申請件數偏多之事業單位或投保勞工，實施給付前確認或稽查，另針對各同業公會及各工會，除加強一般安全衛生宣導外，對不實申請違反法令可能面臨之處分亦加強宣導，避免不實申請情事發生。

(二) 分析 99 年職業傷病給付案件發現，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所占比例最高，占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件數 41.68%，因此預防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之動力機械安全防護顯為職業傷病預防重點，另分析上述職業傷病給付業別，給付人數集中之業別，包括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

屬基本工業、建築工程業、建築物裝修裝潢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機電電信電路工程業、土木工程業、批發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造業等，占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件數61.28%，該等業別之事業單位將列為加強宣導、檢查及輔導對象。

- (三) 囿於員額限制，本會原規劃增加勞動檢查人力似有困難，未來除將持續透過「宣導、檢查、輔導」之三合一檢查策略，擴大宣導及輔導能量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改善外，並將善用資訊科技，如推動「勞動檢查即時監督機制計畫」，以強化檢查效能，落實防災工作，保障勞工工作安全。另本會亦規劃運用職業災害保護專款於100年聘用100名臨時人力針對營造工地、中小型營造事業單位、具職業失能中高風險之製造業單位及申請勞工保險職災給付案件較多之事業單位，就常見之災害類型如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火災爆炸、局限空間等實施宣導、訪視或教育訓練等服務，提升勞工防災知能。
- (四) 勞動檢查包括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過去因中央與地方人力嚴重不足，一般勞動條件檢查主要係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會所屬檢查機構則優先執行保障勞工人身安全之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條件部分僅負責申訴檢舉案件及專案檢查，時值部分縣市升格為直轄市與本會將改制為勞動部，本會將持續與地方主管機關協商分工，並基於一般性、申訴檢舉案或輿論關注案件等具急迫性者，由地方辦理，管制性、技術性高者由中央統籌辦理之原則，以建構完善之勞動檢查體系。
- (五) 未來除規劃重大及高職災之公共工程，會同主管機關（如交通部）實施聯合檢查，督促落實安全管理外，另加強與交通部合作就現有道路橋樑工程研擬安全工法並落實要求。此外，持續辦理優良公共工程、人員選拔及獲獎工地觀摩，提升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水準。
- (六) 對於漁民、原住民、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勞工等災害發生較高之

族群，製作職場防災教育訓練教材，推動各項宣導與教育訓練工作，以增進此等勞工之防災知能。另鑑於漁民於平日從事非漁業工作而發生職災者日益增多，本會將擴大職災宣導內容，加強一般營造安全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包含滑倒、切割擦傷之傷害預防），並將透過方案之部會協調機制，洽請漁業署協助了解實際非從事漁業之罹災比例及罹災種類，據以研商改善對策。